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禾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7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禾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79-UG」車牌壹面、「79-UG」焊接鐵板壹面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KNB-9062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均更正為「KNB-9062號營業貨櫃曳引車」；犯罪事實欄第9行補充為「於114年6月底將本案偽造車牌…」；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總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佳禾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底起至114年7月18日為警察查獲止，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懸掛偽造車牌之半拖車上路行使之，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79-UG」車牌1面、「79-UG」焊接鐵板1面，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7719號

被 告 林佳禾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林佳禾為貨櫃車司機，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靠行於「瑞群
02 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駕駛「瑞群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03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
04 號營業半拖車載運貨櫃。其另於114年5月底前某時，購入未
05 懸掛車牌之半拖車1台（下稱本案半拖車），為減少更換半
06 拖車之時間，以求載運更多趟貨櫃獲利，竟於114年5月底某
07 日，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在「臉書」以新臺幣
08 6,200元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號車牌1面（下稱本案偽
09 造車牌），並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半拖車上。嗣於11
10 4年7月2日14時59分許，林佳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11 業貨運曳引車附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本案半拖車，自高雄
12 港66號碼頭管制站自動通關入港，而行使本案偽造車牌，足
13 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
14 照管理之正確性。林佳禾於同日15時7分前某時，將本案半
15 拖車停放於高雄港前鎮自由貿易港區裕楓貨櫃場旁路邊，並
16 於同日15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17 車自高雄港前鎮自由貿易港區空車出港。嗣經警於114年7月
18 18日巡邏查獲，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移送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佳禾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即「瑞群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趙景煌於警詢時
23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偽造車牌1面、焊接鐵板1面扣案可
24 證，復有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六十三號碼頭中隊扣押筆錄、扣
25 押物品收據、扣留物品目錄表、汽（機）車過戶登記書、汽
26 車貨櫃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自動
27 通關記錄、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4年7月31日高市
28 監車字第1140040811號函、申起企業有限公司114年8月3日
29 申鑑字第114080301號函所附鑑定報告書、人員通行證、車
30 輛通行證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現場照片7張、自
31 動通關通行記錄影像照片2張、本案偽造車牌及焊接鐵板照

01 片1張在卷可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罪嫌。被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4 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本案偽造車牌1面、焊接鐵板1面，
05 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吳 韶 芹